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1〕199号

当事人：天津市和平区艺婷服装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6F90E3J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东侧麦购休闲广场2层-126

经营者：陶方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7日到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东侧麦购休闲广场2层-126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获标称“LV”系列注册商标的袜子5双，“GUCCI”系列注册商标的袜子22双，“CHANEL”系列注册商标的袜子16双，“adidas”系列注册商标的袜子13双，“NIKE”系列注册商标的袜子85双。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涉案商品的合法取得证明，上述商品涉嫌为假冒商品，我局执法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当场对上述商品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涉嫌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询，“微信截图_20210429162741”商标系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在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768908，“微信截图_20210429162850”商标系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在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799412，“微信截图_20210121171442”商标系路易威登马利蒂在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241014，“微信截图_20210121171645”商标系路易威登马利蒂在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241029，“微信截图_20210121171815”商标系路易威登马利蒂在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241017，“360截图20210429163346515”商标系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在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1046977，“360截图20210429163552766”商标系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在第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1940324，“微信截图_20210417105913”、“微信截图_20210106161142”商标系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855786、4581865，“360截图20210429164017361”商标系阿达达斯有限公司在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333574，“360截图20210429164121662”商标系阿达达斯有限公司在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575127，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注册商品均包括袜子。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袜子是天津大胡同万隆批发市场二层店铺购进，后在店内销售，无法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经比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袜子的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商标相同，当事人无法提供商标授权等相关材料，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综上所述，我局依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判定以上141个袜子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经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袜子进行了扣押。

当事人案发前从不明渠道购进标注“LV”、“GUCCI”、“CHANEL”、“adidas”、“NIKE”系列注册商标的袜子，每只袜子进货价格在1.5元/双-2元/双不等，销售价格为10元/3双。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和部分商品的购买记录，在经营过程中也并未建立台账，在检查过程中，当事人销售的商品真假混杂，故无法计算已销售的侵权商品的违法经营额。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此我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为469.5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1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共11张;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1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进货记录截图一张，销售记录截图两张;

4.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产品违法经营额计算表一份，情况说明一份;

5.商标注册证截图11张，商品官网售价截图14张;

6．其他相关材料。

案件性质：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2021年5月21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在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侵权商品141个（“LV”系列注册商标的袜子5双，“GUCCI”系列注册商标的袜子22双，“CHANEL”系列注册商标的袜子16双，“adidas”系列注册商标的袜子13双，“NIKE”系列注册商标的袜子85双）；二、侵权行为处罚款30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